

大连法轮功学员吕开利 被构陷到甘井子法院

【明慧网】辽宁省大连法轮功学员吕开利 9月17日被甘井子检察院构陷到甘井子法院，检察院公诉人袁志伟，责任法院法官高扬。

今年中共邪党在其所谓一百年大庆前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骚扰抓捕，6月20日，大连市沙河口区马栏子派出所警察非法入室绑架了法轮功学员吕开利，抢劫走部份私人物品，并以他家门上的对联福字为借口进行构陷。7月8日沙河口区检察院检察官常亮以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将他非法批捕，后转至甘井子检察院。

吕开利曾经遭受累计冤狱十三年，因参与电视插播法轮功真相，被诬判重刑十年，在盘锦监狱被迫害致残，下肢瘫痪，目前不能正常行走，大小便失禁，现在被非法关押在大连看守所。◇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2001年8月14日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会议上的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

●2003年11月8日，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揭露“天安门自焚”真相的纪录片《伪火》（《False Fire》）获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

曾遭十一年冤狱 大连宋秀莲在持续骚扰中离世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大连法轮功学员宋秀莲，在中共二十二年的迫害中，曾被投入冤狱十一年。近几年，宋秀莲持续被邪党人员恐吓、骚扰、绑架，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宋秀莲不幸离世，终年六十周岁。

宋秀莲，女，一九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生，是大连市旅顺制药厂的退休职工，一九九九年之前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当时住在大连市锦绣小区，是本地地区义务辅导员。

在中共对法轮大法的迫害中，宋秀莲按照大法的要求严格要求自己，证实大法、反迫害。曾经和法轮功学员一起，在大连教养院和马三家教养院楼外，分别安装了大喇叭，定时地向教养院播放，震慑了邪恶因素。

二零零一年三月，宋秀莲在家中被绑架，被抄走大法书等私人物品，被非法关押到大连看守所。

在大连看守所期间，宋秀莲被大连甘井子区华东路派出所警察非法提审时，有个刘姓警察大声地威胁、恐吓她。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宋秀莲被大连市甘井子法院（（2001）甘初刑字第415号）非法刑事判决，冤判十一年，公诉机关是大连市甘井子检察院。

宋秀莲不服判决，上诉到大连市中级法院，大连市中级法院刑事裁定书，（2002）大刑终字第220号维持原判。

宋秀莲被非法关押在辽宁沈阳女子监狱后，在十一年的被迫害中，她看到同修被迫害，就制止迫害，不干活，直到停止迫害为止。她坚信师父，坚信大法，从没向邪恶低过头，没签字。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才被释放回家。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宋秀莲在家中遭到大连西岗分局警察非法抓捕、抄家，警察为了达到他们迫害的目的，逼迫宋秀莲到厕所（因那里没有监控）叫她按照国保事先编造的口供说，并且逼迫她签了字。一天后，宋秀莲被释放回家。这次迫害给她心里造成很大伤害。

随后，西岗分局警察又多次骚扰宋秀莲，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这天，是大连地区几年来冬天下的最大一场雪，四、五个警察来宋秀莲家敲门骚扰。

今年三月，所谓“清零”期间，两个当地派出所警察到宋秀莲家来非法拍照，被宋秀莲制止。

今年（具体时间不详），宋秀莲再次被抓捕，因疫情期间不拘留，等过后再拘留，强制叫宋秀莲签字。宋秀莲不配合，不签字，但是，屡遭骚扰和绑架，给宋秀莲精神上造成很大压力。

宋秀莲在持续的恐吓与骚扰中离世。◇

法轮功何罪之有？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他们从未提出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九死一生 锦州张秀兰再被构陷到检察院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锦州市法轮功学员张秀兰女士被锦州市太和分局国保大队警察绑架后，被关押在看守所已近三个月。过程中，张秀兰出现全身浮肿，家属向办案单位递交变更强制措施申请，遭推诿。目前，构陷张秀兰的案卷已被移交到凌海市检察院。

1、亲朋邻里心中的大好人

张秀兰女士，现年 55 岁，家住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她原本性格倔强，上来那个劲儿也是很大的脾气，而且凡事不吃亏。一九九六年十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后，她从此成为善良、真诚、宽容的法轮功学员，凡是接触到她的人，都能感受到她的纯净、可爱。张秀兰在亲朋邻里间是个大好人。

张秀兰公婆在世时脾气暴躁，非打即骂。在两位老人晚年期间，为了丈夫和小姑子安心工作，几乎都是由张秀兰在床前伺候。公公患有小脑萎缩、老年痴呆，瘫痪在床期间，吃喝拉撒，张秀兰非常耐心、周到的看护，直到老人去世。接着她又照顾婆婆，在婆婆卧床的两年左右时间里，张秀兰一方面要上班，一方面还要照应家和老人，非常辛苦，但她从不抱怨。在婆婆身患重病、非常难受时，张秀兰就让她念“法轮大法好”，婆婆受益后非常感谢儿媳。在张秀兰的悉心照料下，即使在酷热的夏天，老人也没有起痱子，最后安详离开人世。家人无不敬佩张秀兰的为人。

在与邻里相处中，张秀兰总是热心助人，她自己掏钱买扫帚放在单元楼里，供大家随时使用。冬季赶上下雪天，她主动把楼外的人行道清扫干净。大家都夸她心眼好，从她身上也更加验证了法轮大法的美好！

2、突遭绑架 构陷到检察院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下午两点钟左右，几个便衣人员到锦州市太和区女儿河纺织厂法轮功学员李秀



云家敲门，随后李秀云及当时也在她家的法轮功学员张秀兰、王玉兰一同被锦州市太和分局警察绑架，三家均被非法搜查。协同绑架者有锦州市女儿河派出所及女纺社区人员。

李秀云、王玉兰被非法拘留十五天后，李秀云回到家中，王玉兰随即被转押到看守所迫害。而张秀兰一直被非法关押在锦州市女子看守所。

张秀兰在非法关押期间，一度出现全身浮肿，家属依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锦州市太和分局国保大队递交变更强制措施的申请，却遭到推诿。

张秀兰面对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人员的非法提审，一直坦然面对，坚定正念，坚信自己无罪。

二零二一年九月中旬，张秀兰被构陷到凌海市检察院。

3、酷刑折磨 九死一生

二零零八年中共邪党借“奥运”之机，开始了对法轮功学员的疯狂大抓捕。锦州市公安局在时任局长王立军的亲自指挥下，一夜之间绑架锦州市三十多名法轮功学员，张秀兰是其中之一。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早晨六点三十分，四名锦州市太和分局警察闯入张秀兰家中，其中两名恶警用棉袄捂着她的头，把她扔到楼下的车中。过了一会儿，又来了七、八个恶警，将其家翻了个底朝天，很多私人物品被抢走。张秀兰被绑架到太和分局后，恶警把她用绳子双手背铐着捆绑在椅子上，双脚也用电线缠住，用头套套住头，然后反复用电棍电她，且边电边

骂，还狠狠的拽她的头发、打耳光，折磨了近十七个小时。电击后，张秀兰的脚趾呈黑褐色，在夜间十一点多钟，恶警强行让她在编造的口供上签字，之后将她关押到原锦州市第一看守所。

二零零八年四月份，张秀兰突然觉得肚子疼，她被带到锦州公安医院检查，结果发现肚子中长了一个瘤，后来又去锦州妇婴医院检查，瘤子已有小孩脑袋大。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到七日，锦州市太和区法院对包括张秀兰在内的四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法院不顾维权律师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对无辜的法轮功学员判以重刑，张秀兰非法刑期为六年。

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份张秀兰被送往辽宁省女子监狱体检时，医生发现她肚子里已有两个瘤子，脖子上也长了一个。由此，家属几经周折，直到二零零九年四月中旬张秀兰病情进一步恶化，不能行走、视力模糊、进食困难，才被允许保外就医、回到家中。

值得一提的是，和张秀兰一起被非法庭审的其他三名法轮功学员陆续都被迫害致死，张秀兰是唯一幸存者，如今她再次身陷囹圄。

在这里，想对锦州市公、检、法的相关人员说几句：法轮功学员修炼真、善、忍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二十二年腥风血雨的涤荡，已经完全证明了这个不争的事实。而中共才是真正造成社会不稳定的因素，是一切罪恶的根源。在全球围剿中共的今天，在中国大陆乃至全世界民众逐渐认清其真实面目的今天，在这个历史巨变的特殊时刻，希望你们守住心中的那份善，在处理法轮功的问题上，坚守正义与良知，这不单是利益他人，这是真正的在给自己铺就生命未来的路！

请海内外正义人士伸出援手，共同制止这场本不该发生的迫害，帮助张秀兰早日走出魔窟。◇